

#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闽02破197号

本院根据叶永鑫的申请，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思善择(厦门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7月10日指定张东平担任思善择(厦门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因本案符合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，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。思善择(厦门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27层，邮政编码：361004，联系人：张东平，联系方式：15606040228、18350203175)申报债权，债权人也可登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(网址：[xm.courtpcw.com](http://xm.courtpcw.com))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思善择(厦门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思善择(厦门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15时15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(电脑端登陆网址：[xm.courtpcw.com](http://xm.courtpcw.com)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